

申请编号 (供办事处专用)

2024/25「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申请书

--	--	--	--	--	--	--	--	--	--

注意

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註(1)}必须详实填妥申请书及附表。如有虚报或隐瞒事实，教育局有权取消有关申请的申请资格。另外，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 / 金钱利益是违法行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判处监禁十年。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在填写本申请书前，请先细阅 2024/25「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申请指引(简称「申请指引」)(M3)，并用**黑色或蓝色原子笔**，以正楷填写。申领资助学生 / 申请人须把填妥的申请书及相关文件，邮寄至教育局**筲箕湾邮政局信箱 44072 号** (请注明：「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的申请)。

申请截止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一部 申领资助学生资料

1. 学生姓名 (英文)																										
2. 香港身份证号码	字母		数字						中文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日/月/年)									
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证件号码																									
4. 住宅电话号码	香港:										内地:															
5. 流动电话号码	香港:										内地:															
	WhatsApp (如适用) ^{註(2)} :																									
	微信 (WeChat) (如适用) ^{註(2)} :																									
6. 电邮地址 ^{註(2)}	(建议提供内地电邮地址)																									
7. 族裔 ^{註(3)}	(例如华人、巴基斯坦、尼泊尔)																									
8. 在港就读及完成高中教育的中学名称 ^{註(4)}																										
	就读年级: 中()至中()													毕业年份:												

(请"☑"一适当方格)

- 申领资助学生现正于其中一所指定内地院校^{註(5)}修读学士学位课程，预计于 2024/25 学年将仍然于该院校修读有关课程。
- 申领资助学生将于 2024/25 学年首年入读其中一所指定内地院校^{註(5)}的学士学位课程。

第五部 其他资料

(适用于申请「免入息审查资助」, 即已选择第二部的项目 2 或 3)

「免入息审查资助」的申请人请于下列合适方格内加上"☑"号：

- 香港中学文凭试考获「3322」^{註(8)}或「332A」^{註(9)}的成绩 (请提供成绩)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数学: _____ 通识教育 / 公民与社会发展*: _____
- 通过「香港副学位毕业生升读华侨大学衔接学位课程试行计划」升读华侨大学
- 经「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计划」下的「校长推荐计划」入读内地院校 (请提供成绩)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数学: _____ 通识教育 / 公民与社会发展*: _____

注：

- (8) 适用于 2023 年或以前获取的文凭试成绩。
- (9) 2024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公民与社会发展 (公民科) 取代原有的通识教育科。公民科的评分标准为「达标」与「不达标」, A 代表「达标」。2024 年或以以后获取的文凭试成绩已修订为「332A」。

(*请删去不适用的选项)

第六部 声明

本人 / 我们已阅读及完全明白 2024/25「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申请指引(申请指引)(M3)的内容。本人 / 我们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载有关本人 / 我们的申请安排。本人 / 我们承诺及保证, 遵从申请指引所有条文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区) 政府不时对上述条文作出的修改, 以及香港特区政府不时作出的其他规定及指示。本人 / 我们特此声明：

适用于所有申请人

1. 申请书及所有附件(如适用)内填报的资料及本人 / 我们提交的证明文件及或陈述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
2. 本人 / 我们明白及同意教育局 / 学资处 / 教育局委聘机构会根据申请书内所填报的资料, 评定本人 / 我们的申请资格。
3. 本人 / 我们已阅读及同意教育局、学资处及教育局委聘机构根据申请指引第 5 段处理及使用申请书及所有附件内本人 / 家庭成员 (即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同住未婚兄 / 弟 / 姐 / 妹(如适用)) 的个人资料。
4. 申领资助学生同意及承诺如在修读有关内地大学课程期间, 在修业期内出现以下情况, 教育局有权不予支付 / 扣减 / 限制申请人于该年领取资助款项, 以及在教育局的要求下和指定时限内将全部 / 部份 / 多付的资助款项归还香港特区政府: (a) 中途休学、退学或被就读院校终止学籍; (b) 转读非指定的内地院校^{註(5)}; (c) 不再拥有香港居留权或香港入境权; (d) 不再符合入息审查规定的资助资格或幅度(「经入息审查资助」适用); 或(e) 未能符合资助计划的其他获批条件。在任何一项的前述情况下, 教育局保留是否继续资助有关学生的最终决定权。
5. 本人 / 我们明白在此项申请中如有虚报、隐瞒事实、提供错误或误导的资料或故意阻挠教育局 / 学资处 / 教育局委聘机构进行查证, 教育局有权复核本人 / 我们的申请资格及取消本人 / 我们的申请资格, 并保留采取法律追究的权利, 以及要求退还全部获发的资助款项予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甚或会将事件转交香港警方跟进。根据《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 任何人士以欺骗手段取得财产 / 金钱利益是违法行为, 即属犯罪, 一经定罪, 可判处监禁十年。
6. 本人 / 我们在此声明本人接受此计划之申请, 表明了及接纳申请书内之声明及申请指引所载各款条款及条件。
7. 本人 / 我们同意, 如本人 / 我们或教育局 / 学资处 / 教育局委聘机构对申请书或申请指引有任何争议, 教育局 / 学资处 / 教育局委聘机构的决定将会是最终决定, 并对本人 / 我们有约束力。

适用于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

8. 本人 / 我们亦明白及同意教育局就本人 / 我们此项申请向学资处查证本人 / 本家庭的 2024/25 学年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的评估结果, 及 / 或委托学资处就本人 / 我们此项申请进行入息审查, 并将申请的所有资料交学资处作入息审查。除此申请内提供的资料, 学资处或会参照本人 / 本家庭任何成员申请学资处其他资助计划所递交的资料(如适用), 来评定本人 / 本家庭的经济需要, 以及评估资助资格和幅度, 并向教育局提交评估报告。
9. 本人 / 我们亦获申请书及所有附件内列出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同意, 并特此代表他们同意教育局、学资处及教育局委聘机构可根据申请指引第 5 段处理及使用他们在此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10. 本人 / 我们同意及代表本人 / 我们的其他家庭成员同意教育局、学资处及教育局委聘机构根据申请指引第 5 段向有关人士及机构查核及透露本人 / 我们在此申请书及所有附件内填报本人 / 我们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有关人士及机构包括申领资助学生的父母 / 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目前或前任雇主、学校、各政府部门如社会福利署（社署）和税务局等。
11. 本申请书、补充表格（如有）和证明文件内的资料，以及本人 / 我们就是项申请提供的所有其他资料和作出的陈述，均真实、完整和准确。本人 / 我们明白及同意 (i) 教育局 / 学资处会根据本人 / 我们提供的一切资料，评估本人 / 我们家庭的资助资格及幅度；(ii) 教育局 / 学资处可通过家访、随机抽查及其他所需的行动等，核实本人 / 我们的申请，查证与本人 / 我们申请有关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和准确。本人将充分合作，并促使家庭成员与教育局 / 学资处职员充分合作；以及 (iii) 教育局 / 学资处会根据核实结果，调整本人 / 我们的资助幅度和资助额。如有失实陈述、隐瞒事实、提供误导或虚假资料，或故意阻挠教育局 / 学资处职员核实资料的情况，教育局 / 学资处可取消已发出的资格证明书、撤回申请结果通知书、要求本人 / 我们全数退还已获发的资助，以及可能提出检控。本人 / 我们承诺会在教育局 / 学资处的要求下，立即把在教育局 / 学资处管理的所有学生资助或贷款计划下获多付的资助全数退还香港特区政府，不论多付资助的原因为何。本人 / 我们亦同意，倘若本人 / 我们在教育局 / 学资处管理的所有学生资助或贷款计划下或就该等计划获多付资助或有到期偿还予政府的欠款，教育局 / 学资处可从本人 / 我们在该等计划下应获发的资助中，扣除多付的资助或到期偿还的欠款，以作抵销。
12. 本人 / 我们同意教育局 / 学资处及其获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社署等有关的政府决策局 / 部门、教育局 / 学资处的代理人、有关的学校 / 院校等）根据申请指引第 5 段处理本人 / 我们的申请，使用在本申请书及补充表格（如有）内向教育局 / 学资处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及向有关人士及机构查证及披露本人 / 我们提供的资料。
13. 本人 / 我们获本申请书内列出的所有家庭成员授权，特此代表他们同意教育局 / 学资处及其获授权机构根据申请指引第 5 段查阅该等家庭成员的个人资料，以及向有关人士及机构查证及披露该等家庭成员向教育局 / 学资处提供的个人资料。本人 / 我们同意教育局 / 学资处与社署进行资料核对程序，以处理申请及发放其他学生资助，当中可能包括向本人 / 我们追讨多付的资助（如适用）。

本声明须受香港特区法律管限，并须按照香港特区法律解释。本人 / 我们及香港特区政府须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特区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本人 / 我们已细阅本声明的条文，并完全明白本人 / 我们在本声明下的义务及责任。

申领资助学生	申领资助学生的 父 / 母 / 监护人*	申领资助学生的 父 / 母 / 监护人*的配偶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的选项)

- 填妥申请书后，必须签署，否则申请将不会受理。
- 如申领资助学生已年满 18 岁，则视为「申请人」。如申领资助学生未满 18 岁，则须由其父 / 母 / 监护人作「申请人」。
- 如申领资助学生已年满 18 岁，并只申请「免入息审查资助」，则无须提供父 / 母 / 监护人及其配偶的签署。

香港身份证副本 / 回邮地址

- (A) 请把申请书内的家庭成员的香港身份证副本贴在本页及后续页适当的空格内
(如没有香港身份证的人士, 请夹附其他有关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如香港出世纸、回港证、签证身份书、单程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

申领资助学生

香港身份证副本*

所有申领资助学生

申领资助学生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亲

香港身份证副本

适用于 (i) 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或
(ii) 「免入息审查资助」而学生未满 18 岁

申领资助学生的父亲

申领资助学生的母亲

香港身份证副本

适用于 (i) 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或
(ii) 「免入息审查资助」而学生未满 18 岁

申领资助学生的母亲

申领资助学生的监护人

(如适用)

香港身份证副本

适用于 (i) 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或
(ii) 「免入息审查资助」而学生未满 18 岁

申领资助学生的监护人

*请注意, 如申领资助学生持单程证来港, 并未拥有香港居留权或香港入境权, 必须同时附上单程证副本。

(B) 其他家庭成员的香港身份证副本(如适用)

家庭成员
香港身份证副本
适用于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香港身份证副本
适用于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香港身份证副本
适用于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
香港身份证副本
适用于申请「经入息审查资助」

家庭成员

(C) 如申请人希望获发「接获申请通知书」, 请在以下部分提供回邮地址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24/25「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申请表格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各项津贴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审核资格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或指定内地院校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以及
- (d)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包括学生资助处及社会福利署，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货商或机构，包括教育局委聘机构及指定内地院校，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筲箕湾邮政局邮政信箱 44072 号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柴湾办事处）或电邮至 musss@edb.gov.hk。